

企業議合情形

一、本行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、出席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各項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，當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其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、ESG 議題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，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，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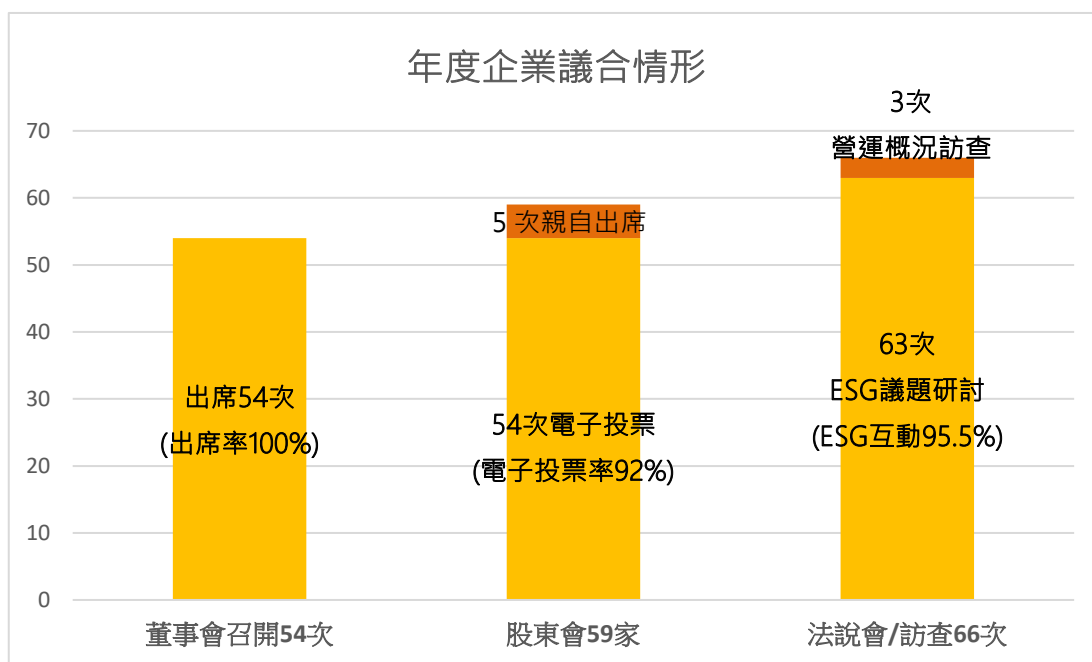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議合活動統計

(一)派有股權代表之被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 54 次，本行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計 54 次，出席比率計 100%。

(二)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59 家，參與投票家數計 59 家，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 54 家次，派員出席者計 5 家次。

(三)本行透過電話會議、訪查與參加公司法說會計 66 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，其中 66 次會議或訪查中有對 ESG 議題 (E:63 次、S:36 次、G:34 次) 展開研討。





三、被投資公司議合之議題

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 ESG 議題，包括環境保護作為、人權政策、勞工權益、財務表現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，以瞭解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程度，並提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。陽信銀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議題之進展，並設置議合階段里程碑依序為「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」、「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」、「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」、「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並達成議合目標」。

四、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

本行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 ESG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為促

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訂定「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推動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環境。

(一)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

本行於 2025 年偕同 OO 證券等承銷商參與台電綠色債券承銷案 4 件，積極協助發行公司將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氣候、環保、節能、減碳等有關之綠色投資計畫，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，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
(二)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

台電為國營公用事業，肩負穩定供電、友善環境與維持合理成本電價之使命，乃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重要推手。台電綠色債券發行已有多數年，所募資金將投入全台多處水力發電、風力發電、離岸風力發電、綠能、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及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等計畫。

台電為台灣經濟高度工業化提供充分可靠的電力，未來台灣政府應會持續對其持股及提供財務支援，有助該公司逐步恢復獲利能力。本行將持續追蹤台電在永續經營的進展效能及其業務發展，協助該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，並創造永續價值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